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2〕165号

关于开展2022—2024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职业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

市各驻淮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民办培训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加强对职业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能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资源支持相结合的职业能培训体系，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培训的若干意见》（苏人社发〔2022〕102号）、《关于印发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60号）、《淮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淮财社〔2020〕34号）等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对2022—2024年度淮安市本级辖区内（含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承担补贴性职业能培训机构进行入围资格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内容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两类。参评单位可对技能培训类任意职业（工种）的一、二、三、四、五级或专项能力申报评审；也可对创业培训类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企业经营发展培训任意项目申报评审。两类培训可同时兼报，对申报职业（工种）的数量、等级不作限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同等级或低等级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或相应创业培训。本次评审的职业（工种）参考目录见附件1。

二、参评条件

（一）资质要求

驻淮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须具备政府部门批准的办学资质、近2年经上级教育或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民办培训学校须取得辖区内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参评单位不得超出其办学类型、经营范围参加评审。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能够出具有效票据。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

（二）师资要求

1、技能培训：（1）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教务工作。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大专学历，下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2）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均须配备2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及以上实训课教师（其中专职教师至少1名）。理论课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本科学历，下同）、相关职业（工种）职业

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训课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训课教师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应不低于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专项能力类教师参照相关职业（工种）实训课教师条件标准执行。**(3)** 专职教师须与参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兼职教师须与参评单位签订 1 年以上聘用协议（公办学校教师须经原单位同意）。

2、创业培训：**(1)** 配备 1 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后续服务组织工作，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2)** 有 2 名及以上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与参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专职教师。评审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大学生创业培训的，还须具备 2 名及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与参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专职教师。**(3)** 有 2 名及以上创业指导专家（符合其中一项：持有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领取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 5 年及以上的创业成功人士），其中专职创业指导专家不少于 1 名。专职创业指导专家须与参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兼职创业指导专家须与参评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协议（公办学校教师须经原单位同意）。

以上培训中，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专职创业指导专家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须与参评单位签订一

年以上的聘用协议，并不得在多个单位同时任职。

（三）场地和设施设备要求

1、技能培训：在辖区内具备不小于 300 平米、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理论和技能实训教室。培训和实操工位满足实际需求，相应职业（工种）所需设备设施不少于 10 台（套）。

2、创业培训：在辖区内具备不小于 300 平米、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培训场地，其中有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标准化理论教室并具备电脑、投影仪、黑（白）板等教学设备及不少于 30 套的可移动课桌椅。开展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大学生创业培训的，还须具备自主开发或自主选择引进的软件，有实时升级最新版本的权限，有环境模拟、在线学习、培训管理和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具备不小于 100 平米、不少于 30 台（套）电脑的实训机房。

三、材料提交

（一）申报评审相关文件要求可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huaian.gov.cn>）下载，参评单位须如实填写确认函和申报评审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3），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至淮安市职业培训中心（清江浦区枚皋路 6 号国联商务中心 B 檐 1115 室）。逾期不报的，不得参与本次评审。

（二）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申报评审须知》（附件 2），所需准备的评审材料清单见附件 3，评审评分细则见附件 4。

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申报评审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00；接收地点为市国联商务中心 B 檐人力资

源大厦 2 楼会议室（清江浦区枚皋路 6 号）；评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大学生创业培训申报评审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00；接收地点为市国联商务中心 B 檐人力资源大厦 2 楼会议室（清江浦区枚皋路 6 号）；评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评审单位拒绝接收规定时间截止后送达的任何申报材料。

四、其他事项

取得 2020 年度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中标资质，在本次评审之前未开展相关职业（工种）补贴性培训的单位或职业（工种），本次评审将不得申报。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517—83331616。

- 附件：
- 1、淮安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参考目录
 - 2、申报评审须知
 - 3、申报评审材料格式
 - 4、评审评分细则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淮安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参考目录

培训项目类别	职业（工种）/项目		
技能培训类	技能等级	农机修理工、无人机测绘操控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汽车维修工、白酒酿造工、缝纫工、车工（普通车床）、铣工（普通铣床）、车工（数控车床）、铣工（数控铣床）、冲压工、模工具、钳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电池制造工、仪器仪表制造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工、电切割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电切割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农艺工、园林绿化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装配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锻造工、涂装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钢筋工、手工木工、公路养护工、电机制造工（电机装配工）、防水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化工总控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健康管理师、保安员、互联网营销师、中式烹调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信用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指导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工程测量员、纺纱工、织布工、化学检验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育婴员、保育师、保洁员、美容师、美发师、商品营业员、动画制作员、计算机维修工、西式烹调师、有害生物防制员、保健按摩师、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医药商品购销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公共营养师、制图员、电子商务师、收银员、物流服务师、快递员、快件处理员、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评茶员、网约配送员、客户服务管理员等。	
	专项能力	花卉栽培、管道制作工、面包烘焙技术、生活（病员）照护、母婴护理、婴幼儿护理、健康照护（老人）、健康照护（病人）、艾灸保健、盱眙龙虾制作、小鱼锅贴制作、电商直播、背部敲拍、足部修治、数据标注等。	
	合格	云计算（私有云搭建）、云计算（私有云维护）、计算机软件功能测试、计算机硬件功能测试、3DMAX 图形图像处理、5G 基站建设与维护、短视频运营、跨境电商等。	
创业培训类	合格	创业意识培训（产生你的企业想法 GYB）；创业能力培训（创办你的企业 SYB、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培训（改善你的企业 IYB）。	

附件 2

申报评审须知

一、申报材料

- 1、确认函。
- 2、申报评审一览表。
- 3、申报评审项目信息表（申报的职业工种或项目须与申报评审一览表一致）。
- 4、资格评审时参评单位必须提供的资料。
- 5、参评单位承诺书。
- 6、申报评审材料份数和签署。参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一式 7 份申报评审文件。申报评审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申报评审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
- 7、申报评审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评单位应将申报评审文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申报评审项目名称及“请勿在评审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评审单位收到申报评审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评审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评审文件；在申报评审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参评人不得对其评审文件做任何修改。

二、评审程序

- 8、评审工作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参评单位迟到不得参加评审。

9、评审时请参评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查验申报评审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评审单位在评审时拆封并宣读每份申报评审文件中“申报评审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10、市派驻纪检组现场监督评审活动。

11、邀请 7 名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与参评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评委会将依据评分规则开展评审工作。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以剩余 5 位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

三、评审结果

12、入围候选机构的最终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入围机构将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rsj.huaian.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文。入围机构将与评审单位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入围资质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13、取得入围资质后，入围机构须在清江浦区或开发区辖区内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培训，入围各职业（工种）协议期内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未完成培训指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在入围资质有效期内诚信评估不合格的，将自动取消入围资质，2 年内不得参加该项目入围评审。

附件 3

申报评审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材料

参评单位：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确认函

致: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职业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参评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入围资格评审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2) 我方接受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3) 我方同意提供与申报评审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 我方若获得入围资格,将根据《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职业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的规定,严格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一旦违约将主动放弃入围资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参评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申报评审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
申报评审职业（工种）、等级或创业培训项目	
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申报评审文件份数	7份
申报评审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大学生创业培训的教学软件信息	软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选择引进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信息	(填写提供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专职创业指导专家的姓名、身份证号等)

参评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签字:

注: 申报评审一览表内容不得自行改动, 所列材料在申报评审文件中必须具备, 评审一览表须粘贴在申报评审文件封装外。

第三部分 申报评审项目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主管部门		经费来源					
办学许可证号							
单位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其他等)							
单位证照种类(工商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证照核定办学类型、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证照号码		证照登记机关					
证照登记时间		证照登记有效期限					
注册资金		银行账户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社保登记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专/兼职
法定代表人							
教学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认证						

教师情况								
职业(工种)、 创业培 训项目	承担 课程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专 业及等级	技术职称专 业及等级	专/ 兼职
	理论							
	实训							
.....
教学软件信息								
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 实训/大学生创业培训教 学软件名称				软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选择引进 开发单位: 开发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学场地及设备概述								
(简述教学场地面积, 教室间数, 各职业/工种设备名称、数量清单等, 不够请附页)								

第四部分 参评单位必须提供的资料

(一) 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提供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驻淮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近 2 年经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 年 3 月-8 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提供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 年 3 月-8 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评审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参评单位须提供具有环境模拟、在线学习、培训管理和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的、自主开发或授权使用的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软件

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有实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的权限。

7、提供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8、申报技能培训相应职业（工种）的参评单位须提供以下师资材料：

（1）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2）2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及以上实训课教师（其中专职教师至少一名）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专职教师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兼职教师须提供与参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公办学校教师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教师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9、申报创业培训相应项目的参评单位须提供以下师资材料：

（1）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2）2名及以上创业培训专职教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省

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评审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的参评单位还须提供2名及以上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专职教师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师资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3) 1名及以上专职创业指导专家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明(符合其中一项：持有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登记满5年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的成功创业人士)、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等。1名及以上兼职创业指导专家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明、与参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公办学校教师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专职创业指导专家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创业培训师资证书或专家资格证明、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0、提供申报评审职业(工种)或创业培训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购买发票(收据)、详细清单、设备图片和培训场地图片。

11、提供相关培训场地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以自有场所办学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以租用场所办学的提供具有法律

效力的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原件、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12、上述材料第 8、9、10、11 项须按照职业（工种）、创业项目分别提供完整材料，所有学历证书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

13、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标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封存于评审文件中，原件携带至现场。

以上第 1-6 项为本次评审评分的否定项指标，7-12 项为分值项指标。

（二）大学生创业培训：

1、提供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驻淮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等。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 年 3 月-8 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提供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年3月-8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环境模拟、在线学习、培训管理和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的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软件自主开发或授权使用的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有实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的权限。

7、提供2名及以上专职教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和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专职教师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和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8、提供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9、提供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0、1名及以上专职创业指导专家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明（符合其中一项：持有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

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登记满 5 年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的成功创业人士）、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等。1 名及以上兼职创业指导专家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明、与参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公办学校教师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专职创业指导专家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创业专家资质、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 3 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1、提供近两年不少于 10 人（不同班期）培训对象需求分析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2、提供近两年不少于 5 班次创业培训材料（花名册、教学计划、课程内容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及现场图片资料等。

13、提供近两年不少于 5 次创业服务材料（创业服务对象信息表、服务原始记录、服务内容）原件和复印件及服务现场图片资料等。

14、提供近两年不少于 3 班次创业培训学员结束评估表原件和复印件。

15、提供近两年不少于 10 名培训后创业成功且正常经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创业成功人员身份证件及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并提供创业成功人员联系电话。

16、提供培训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购买发票（收据）、详细清单、设备图片和培训场地图片。

17、提供相关培训场地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以自有场所办学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以租用场所办学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原件、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18、制作并现场演示参评单位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情况的 PPT（PPT 须包含上述所有资料），现场演示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教学软件，PPT 及教学软件现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19、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标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封存于评审文件中，原件携带至现场。

以上第 1—7 项为本次评审评分的否定项指标，8—18 项为分值项指标。

第五部分参评单位承诺书

评审单位：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评审材料内容真实准确，若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自动放弃申报评审资格，若在评审后被查实所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自动放弃入围资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 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否定项）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否定项指标	1	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p>驻淮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法人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近 2 年经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p> <p>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2	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	—	(1) 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2) 规范的财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材料;(3) 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 年 3 月-8 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符合规定要求的办学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应达到20万元以上,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评审单位现场查验相应固定资产实物审核情况。	
	4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提供符合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险。	—	2022 年 3 月-8 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 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分值项）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分值项指标	1	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工作。	5	安全管理人员：(1) 身份证 (2) 相关资质 (3) 社保缴费记录或兼职聘用合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材料。 1-3 项材料，每少一项扣 1 分；缺少规章制度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2	按规范聘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10	(1) 身份证； (2) 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4)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工资流水）。 缺(1)项扣 2 分；缺(2)、(3)任一项扣 10 分；缺(4)项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或退休人员工资流水扣 3.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3	按规范聘用教师。	35	配备 2 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 2 名及以上实训课教师，专职教师至少 1 名。 专职理论课教师： (1) 身份证； (2)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证书或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 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职实训课教师： (4) 身份证； (5)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6) 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职教师：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近 3 个月工资流水）； 兼职教师： 聘用合同（公办学校教师提供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只有 1 名专职理论课/实训课教师，无兼职理论课/实训课教师扣 5 分；缺少(1)、(4)	

			项每项扣 5 分;缺少 (2)、(3)、(5)、(6)项每项扣 15 分; 专职教师社保少交 1 月扣 5 分(退休专职教师工资少一个月扣 5 分)、2 月扣 15 分、3 月扣 35 分，扣完 35 分为止。	
	4	具有符合规范的设施设备。	25 (1) 详细设备清单； (2) 设施设备和场地图片； (3) 购买发票或收据。 缺 (1)、(2)、(3) 任一项扣 8-10 分；设施设备不少于 10 台（套），每缺少 1 台（套）扣 5 分，扣完 25 分为止。	
分值项指标	5	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	20 培训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1) 自有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 (2) 租房提供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原件、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自有场所办学的缺少房产证明原件扣 20 分；租用场所办学的缺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扣 20 分；场地面积少于 300 平米，扣 20 分。 扣完 20 分为止。	
	6	申报材料清晰完整。	5 提供申报评审材料整理条目清晰有序，材料混乱缺失酌情扣 1-5 分，扣完 5 分为止。	
	合 计		100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学历材料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
低于 60 分的职业（工种）视为不合格。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 创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否定项）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否定项指标	1	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驻淮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法人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	—	(1) 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2) 规范的财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材料; (3) 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年3月-8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符合规定要求的办学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1)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评审单位现场查验相应固定资产实物审核情况。	
	4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提供符合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险。	—	2022年3月-8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申报网络创业培训须具备符合要求的网络创业培训辅助平台。 申报创业模拟实训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模拟实训辅助平台。	—	提供具有模拟商城、供销服务、在线学习、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的自主开发或授权使用的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并有实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的权限。 提供具有环境模拟、在线学习、培训管理和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的自主开发或授权使用的创业模拟实训软件相关证明材料,并有实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的权限。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前5项对应专业为创业意识培训(GYB创业培训)、创业能力培训(SYB创业培训)、企业经营发展培训(IYB创业培训)。对申报创业能力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机构,还须审核第6项。网创和模拟实训两个项目不得兼报。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 创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分表（分值项）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工作。	5	<p>安全管理人员：(1) 身份证 (2) 相关资质 (3) 社保缴费记录或兼职聘用合同；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 (3) 项材料，每少一项扣 1 分；缺少规章制度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p>	
	2	按规范聘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10	<p>不少于 1 名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工资流水）。 缺 (1) 项扣 2 分；缺 (2) 项扣 10 分；少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或退休人员工资流水扣 3 分，少 2 月扣 6 分，少 3 月扣 10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分值项指标	3	按规范聘用专业理论教师和实训课教师。	35	<p>2 名及以上专职创业培训教师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近 3 个月工资流水）； (3) 创业意识、创业能力（SYB）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SYB 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除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证书》；企业发展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IYB 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 缺少 (1) 项扣 5 分；缺少 (3) 项扣 35 分；每个专职教师社保少交 1 月扣 5 分（退休专职教师工资少一个扣 5 分），少 2 月扣 10 分，少 3 月扣 35 分，扣完 35 分为止。</p>	

分值项指标	4	按规范聘用创业指导专家。	10	2名及以上(其中专职不少于1名)创业指导专家的证明材料: (1)身份证; (2)相关职业资格证明(符合其中一项: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证明材料;登记满5年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 (3)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近3个月工资流水);兼职专家提供聘用合同(公办学校教师还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只有1名专职创业指导专家,无兼职扣5分; 缺少(1)项扣2分;缺少(2)项扣10分; 社保少交1月扣3分(退休专职创业指导专家工资少一个月扣3分),少2月扣6分,少3月扣10分,扣完10分为止。	
	5	具有符合规范的设施设备。	15	(1)详细设备清单; (2)设施设备和场地图片; (3)购买发票或收据。 缺(1)、(2)、(3)任一项扣4-6分;每个理论教室设施设备需配备教学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不少于30套)、黑白板等教学设备;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还须配备30台及以上上网创实训电脑、可流畅使用实操平台的网络资源等教学设备。教学设备缺一样扣5分,扣满15分为止。	
	6	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	20	培训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1)自有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 (2)租房提供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原件、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自有场所办学的缺少房产证明原件扣20分;租用场所办学的缺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扣20分; 开展GYB、SYB、IYB场地面积小于300平米,其中创业培训理论教室小于60平米扣20分;扣满20分为止;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场地面积少于300平米:其中创业培训理论教室小于60平米、网创或模拟实训教室少于100平米,直接扣20分,扣完20分为止。	
	7	材料清晰完整。	5	提供申报评审材料整理条目清晰有序,材料混乱酌情扣1-5分,扣完5分为止。	
合计		100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学历材料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低于60分的创业培训项目视为不合格。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 大学生创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否定项）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否定项指标	1	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驻淮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法人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	—	提供财务管理者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没有原件视同缺乏）。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年3月-8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符合规定要求的办学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提前现场查验相应固定资产实物审核情况为准。	
	4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提供符合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险。	—	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2年3月-8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申报大学生网络创业培训须具备符合要求的网络创业培训辅助平台。	—	提供具有模拟商城、供销服务、在线学习、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的自主开发或授权使用的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有实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的权限。	
	6	申报大学生创业模拟实训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模拟实训辅助平台。	—	提供具有环境模拟、在线学习、培训管理和结果考核等功能模块的自主开发或授权使用的创业模拟实训软件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有实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的权限。	
	7	按规范聘用专职教师。	—	提供2名及以上专职创业培训教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专职教师劳动合同、专职教师近3个月所在培训机构职工社保缴费记录，本年度新成立参评单位不少于1个月社保缴费记录（专职教师若为退休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明、相应月份工资流水）、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和《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	

2022–2024 年度申报淮安市本级承担补贴性 大学生创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分表（分值项）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分值项指标	1	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工作。	5	安全管理人员：(1) 身份证 (2) 相关资质 (3) 社保缴费记录或兼职聘用合同；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材料。 1-3 项材料，每少一项扣 1 分；缺少规章制度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2	按规范聘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10	不少于 1 名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工资流水)。 缺(1)项扣 2 分；缺(2)项扣 10 分；少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或退休人员工资流水扣 3 分，少 2 月扣 6 分，少 3 月扣 10 分，扣完 10 分为止。	
	3	按规范聘用创业指导专家。	10	2 名及以上(其中专职不少于 1 名)创业指导专家的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相关职业资格证明(符合其中一项：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证明材料；登记满 5 年营业执照或民办登记证书)； (3)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近 3 个月工资流水)；兼职专家提供聘用合同(公办学校教师还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只有 1 名专职创业指导专家，无兼职扣 5 分； 缺少(1)项扣 2 分；缺少(2)项扣 10 分； 社保少交 1 月扣 3 分(退休专职创业指导专家工资少一个月扣 3 分)，少 2 月扣 6 分，少 3 月扣 10 分，扣完 10 分为止。	
	4	具有近两年培训前需求分析环节。	5	提供不少于 10 人(不同班期)的培训对象需求分析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根据资料完整度，酌情扣 2-5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具有近两年开展创业培训经历。	5	提供不少于 5 班次创业培训材料(花名册、教学计划、课程内容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及现场图片资料。根据资料完整度，酌情扣 2-5 分，扣完 5 分为止。	
	6	具有近两年开展创业服务经历。	5	提供不少于 5 次创业服务材料(创业服务对象信息表、服务原始记录、服务内容)原件和复印件及服务现场图片资料。根据资料完整度，酌情扣 2-5 分，扣完 5 分为止。	
	7	具有近两年开展创业培训效果评价经历。	5	提供不少于 3 班次创业培训学员结束评估表。根据资料完整度，酌情扣 2-5 分，扣完 5 分为止。	

分值项指标	8	具有近两年培训后创业成功学员典型案例。	5	提供不少于 10 名培训后创业成功且正常经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创业成功人员身份证件及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等), 并提供创业成功人员联系电话。根据资料完整度, 酌情扣 2-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9	具有符合规范的设施设备。	10	(1) 详细设备清单; (2) 设施设备和场地图片; (3) 购买发票或收据。 缺(1)、(2)、(3)任一项扣 3-4 分; 每个理论教室设施设备需配备教学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不少于 30 套)、黑白板、30 台及以上网创实训电脑、可流畅使用实操平台的网络资源等教学设备。教学设备缺一样扣 3 分, 扣满 10 分为止。	
	10	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	15	培训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1) 自有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 (2) 租房提供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原件、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自有场所办学的缺少房产证明原件扣 15 分;租用场所办学的缺少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扣 15 分;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300 平米, 创业培训理论教室小于 60 平米、网创或模拟实训教室少于 100 平米, 直接扣 15 分, 扣完 15 分为止。	
	11	软件符合大学生网络创业培训技术标准。	15	网络创业培训:现场演示模拟商城(包括卖家中心、买家中心、购物车、商品店铺搜索、交易等)、供销系统(包括信息管理、订单管理、顾客管理、店铺管理、财务管理、渠道管理、系统设置等)、在线学习(包括课程学习、视频管理等)、培训管理(包括基础管理、系统管理、课程管理、培训班管理、师资管理、证书管理等)功能。每缺少 1 个功能酌情扣 3-5 分, 扣完 15 分为止。	
		软件符合大学生模拟实训技术标准。		创业模拟实训:现场演示模拟商业环境(包括创业者自我认知、创业项目选择、企业选址、创业团队组建、企业法律形态选择、创业资金的筹集、创业计划制定、市场营销、采购和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服务管理等)、在线学习(包括课程学习、视频管理等)、培训管理(包括基础管理、系统管理、课程管理、培训班管理、师资管理、证书管理等)、延伸服务(包括模拟创业大赛、模拟网上交易会、创业计划书大赛、创业讲堂、创业孵化、创业论坛、创业者沙龙等)功能。每缺少 1 个功能酌情扣 3-5 分, 扣完 15 分为止。	
	12	PPT 演示	5	PPT 及教学软件现场演示内容结构清晰、主题突出。根据展示情况, 酌情扣 1-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13	材料清晰完整。	5	提供申报评审材料整理条目清晰有序, 材料混乱酌情扣 1-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合 计		100			

注: 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学历材料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大学生网创和模拟实训两个项目不得兼报。低于 60 分的项目视为不合格。